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正 文 .....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               | 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7  |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6 |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6 |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7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 18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36-07 号

**致：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吕亮亮律师和陈威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发行人        | 是指 |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和“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 |
| 铁拓股份、股份公司  | 是指 |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铁拓有限       | 是指 |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是指 |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
| 报告期        | 是指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公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创业板首发办法》  | 是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是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证监会                | 是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起人协议》            | 是指 | 王希仁等 7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是指 |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是指 |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律师工作报告》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天衡福非字第 0036-08 号《关于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是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所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br>经办律师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吕亮亮律师和陈威律师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事项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 （一）铁拓有限的设立

2004年6月铁拓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王希仁一人，另一股东代持其10%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安排有其合理的背景原因，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9年12月有效解除，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代持的设立、持续和解除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或风险。2005年10月修订的《公司法》已允许由一个自然人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铁拓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铁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铁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希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铁拓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

2004年6月铁拓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王希仁一人，另一股东代持其10%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安排有其合理的背景原因，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9年12月有效解除，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代持的设立、持续和解除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或风险。2005年10月修订的《公司法》已允许由一个自然人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铁拓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 （二）铁拓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铁拓有限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铁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 （四）铁拓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 （五）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然数次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

法律风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均未收取利息的情形，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和关联租赁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和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土地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1 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除因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债务的抵押财产设立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拆除和行政处罚等风险。但上述建筑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及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

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商标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 项马德里商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已取得 16 个国家商标保护），4 项其他境外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三）专利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 446 项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订立相关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铁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与海西租赁合作业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相关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铁拓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铁拓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 （四）铁拓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铁拓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最近两年，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变更后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任了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多为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股东提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历史上（报告期外）铁拓有限旧厂区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即投产等情况，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截至 2013 年 5 月已完成整改，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或完成备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

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并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潜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支付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的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吕亮亮

陈 威

二〇二〇年 9 月 12 日